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綰婷

電話：04-37061704

電子信箱：e-g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9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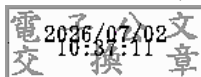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「精神衛生法」第5章、第81條第3款及第4款，業於115年6月18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衛字第1155009262A號及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0139771號令會銜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5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50064141號函轉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臺衛字第115000810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資訊中心、本署體衛組

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5/07/02

